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在通常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只有一名唯一執行董事向華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由於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主要由唯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本公司認為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對本集團而言不切實際，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不必要。因此，基於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唯一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主席向華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胡倩鈺女士（「胡女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向華先生及胡女士通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會應聯交所要求，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晤，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且胡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隨時有方法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經合理通知與聯交所會晤。全體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如董事預期會外遊，其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移動電話維持溝通順暢以及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

- (c)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會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此外，根據新上市指南第3.10章(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如獲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高忠坤先生(「高先生」)及胡倩鈺女士(「胡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高先生可在胡女士的協助下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能。有關他們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高先生為董事長辦公室主任，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融資、法律及行政事宜。高先生擁有逾十年的產品及營銷經驗，亦擁有豐富的投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中國多家公司任職。董事認為，鑑於高先生對本集團投融資、法律及行政事宜的透徹了解，他被視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總部位於杭州，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高先生為公司秘書，其在杭州任職可便於其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由於高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胡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有資格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持續向高先生提供支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是高先生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將由胡女士協助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胡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的助理經理，且鑑於其具備從事公司秘書工作的經驗，本公司認為胡女士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向高先生提供協助的合資格及適當人選，可使高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要求的有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職責。此外，高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高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預期胡女士將自[編纂]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內協助高先生，並將自[編纂]起計三年內為高先生提供培訓及指導，直至胡女士辭任或本公司與方圓就指定胡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訂立的協議終止。若胡女士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有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該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在過往三年受惠於胡女士協助的高先生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需再次授出豁免。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至本公司就其[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高先生在任期內可接觸該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其提供額外的指導資源，以協助高先生熟悉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

高先生及胡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